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電子郵件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43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040000E_114004397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4397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